

复旦大学 2019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我校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学位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为切实做好复旦大学 2019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保证接收工作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制定本章程。

一、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1. 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领域等专业学位和备注中有特殊要求的学科专业外，列入《复旦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各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专业，均可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

2. 列入《复旦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各学术学位专业，均可招收直接攻博生。

3. 我校 2019 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直接攻博生的具体专业和计划数见上述《招生专业目录》，实际招收人数将根据生源情况和教育部的招生政策进行调整。

二、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申请推荐免试硕士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取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公示名单为准，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3.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各方向，本科就读专业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

4. 符合所申请院系或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推荐免试直接攻博生

除须满足上述（一）中各项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具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2. 复试时须提交基本材料：

（1）申请材料：含个人简历、在学期间所获奖励、学术成果证明、参与科研情况和研究计划书等。研究计划书内容以院系要求为准。

（2）两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三、申请流程

1. 9月22日起，已审核通过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网上支付等手续。

2. 9月28日起，考生可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考、确认复试及待录取。

3. 10月8日前，申请复旦大学的考生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填报手续（**特别提醒：各院系申请截止时间有所不同，请以所申请院系的要求为准；下同**）。

4. 10月17日前，申请复旦大学的考生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并完成接受复试确认和接受待录取环节。

四、接收程序

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接收程序如下：

1. 各院系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招收推免生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推免生接收细则，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2. 各院系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对申请材料初审后，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来校参加复试。

3. 在申请人数充足的情况下，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具体差额比例由各院系根据自身特点和生源状况确定。

4. 经复试合格者，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

5.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对外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报教育部招生系统。

6. 2019 年上半年，对拟录取推免生、统考生一同进行政审，对政审合格者寄发录取通知书。

五、工作机构和监督方式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进行领导，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学校层面相关工作的落实。各院系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的招生工作。

推免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电话：(021) 65642601
邮箱：jijian@fudan.edu.cn。

六、其他事项

1. 申请者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者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一经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

2. 申请者填报志愿和接受拟录取通知应慎重，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接收，不得提出放弃。

3. 拟录取后无法按时毕业、无法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者、或受到处分者，一律取消拟录取资格。

4. 报考直接攻博士生且通过复试者，无须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办理博士生报名手续。

5.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6. 我校从 2019 级开始，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面向西藏地区“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等专项外，不再安排专业学位硕士生在校内住宿，学生原则上需自行安排住宿。学校协同相关院系努力拓展校外住宿资源，协助全日制学生以社会化方式解决住宿需求。

本章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021)65643991 或(021)65642673。